

请款申请

致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2024年6月14日贵公司与我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（合同编号为：[2024]盈库民字第680号），我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担任贵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69620部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件代理人，该仲裁案件仲裁裁决已下发。按照合同约定贵公司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代理费30000元（大写叁万元整），请贵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前给予安排付款为盼。

顺祝商祺！

申请人：北京盈科（库尔勒）律师事务所



2025年1月13日